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09159035-00231745

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辰山植物园

地 址: 辰花路 3888 号

代理单位: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零四月23日

2025年0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三) 磋商响应报价	21
(五) 磋商保证金（如需）	22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0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3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09159035-0023174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园 区 建 筑 及 设 施 维 护	1		1700000.00	上 海 辰 山 植 物 园 2025 年 园 区 建 筑 及 设 施 维 护 项 目 , 具 体 内 容	1700000.00	

					详 见 采 购 需 求		
--	--	--	--	--	-------------------	--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辰山植物园 2025 年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及相关服务要求的投标人；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6、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4-23** 至 **2025-04-30**（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2. 户名：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03858900040057241。

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2025年园区建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5-08 13: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幢 1810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5-08 13:0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幢 1810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磋商（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和授权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 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2) 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幢 1810 室

联系方式：1660216490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及相关服务要求的投标人；</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6、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3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构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

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文,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此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并登记，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2. 户名：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 03858900040057241。 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2025年园区建筑”。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57181770； 电子邮件：632290410@qq.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采购公告。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一次性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幸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9	<p>电子响应文件接收：</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纸质响应文件接收：</p> <p>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装订成册，密封包装，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此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20	<p>中标服务费</p> <p>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中标价计取后按下浮15%收取，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咨询。</p>
21	<p>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p>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p> <p>不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p> <p>投标人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p>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附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6、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7、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p>12、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p> <p>13、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p> <p>14、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5、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p> <p>16、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p> <p>17、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p> <p>18、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p>19、如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即最高投标限价 × 0.8），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原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供的为无效报价；</p> <p>20、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p>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p>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p>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

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电子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账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采购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磋商文件。

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账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账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市财政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八）中标（成交）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中标价计取后按下浮率收取，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咨询。

1. 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3. 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九）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幸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工程项目）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2) 设施现状分析；
- (3) 维护保养方案
- (4) 应急措施方案
- (5) 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 (6) 应急响应
-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8)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如需）

1、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回执需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在云平台登记相关信息。

保证金提交回执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将导致该响应文件被否决。

2、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十）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及装订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磋商响应方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该响应文件被否决），并编制目录。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

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表：

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及符合要	项目级

			求的资质证书	
2	自定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	项目级

		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进口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项目级
5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项目级
6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项目级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的分析理解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应包括：（1）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的重难点分析；（2）应对建筑及设施维护维保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3）项目重难点分析；（4）应对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0~2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的分析理解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应包括：（1）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的重难点分析；（2）应对建筑及设施维护维保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3）项目重难点分析；（4）应对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重难点分析具备契合的针对性的；或各项措施编写完整、具备适用性的，每项得 6 分，满分 24 分。上述每项内容不具备针对性，或不完整不适用的，每有 1 项扣 3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对项目设施现状、建筑及设施维护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并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1-2，较好的得 3-4。）	0~4	对项目设施现状、建筑及设施维护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并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1-2，较好的得 3-4。）
供应商提供完整明确且包含具体内容的建筑及设施维护方案，包括：（1）维护及保养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说明；（2）维保服务响应及工作进度承诺和措施；（3）安全文明措施；（4）团队管理制度说明；（5）维保记录管理制度说明；（6）构件供应计划。	0~24	供应商提供完整明确且包含具体内容的建筑及设施维护方案，包括：（1）维护及保养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说明；（2）维保服务响应及工作进度承诺和措施；（3）安全文明措施；（4）团队管理制度说明；（5）维保记录管理制度说明；（6）构件供应计划。 针对上述（1）-（6）项，供应

		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的得满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3-4 分；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6	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3-4 分；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养护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及针对性，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0~2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养护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及针对性，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执业资格），得 4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技术负责人 1 人（建造师证书或工程师证书），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每配备 1 人得 2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0~16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执业资格），得 4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技术负责人 1 人（建造师证书或工程师证书），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每配备 1 人得 2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近 3 年内，投标供应商承揽过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同类项目是指建筑或小品设施保养维护，公园或园林建筑构筑物维护、维修或保养项目）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0~12	近 3 年内，投标供应商承揽过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同类项目是指建筑或小品设施保养维护，公园或园林建筑构筑物维护、维修或保养项目）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投标人承诺发生应急情况，立即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管理方要求进行抢修处理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盖公章）的得 1 分、提供应	0~2	投标人承诺发生应急情况，立即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管理方要求进行抢修处理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盖公章）的得 1 分、提供应

急处置技术方案得 1 分。		急处置技术方案得 1 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述

上海辰山植物园2025年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工作内容主要为幕墙维修、石材及卷材地坪维修、吊顶维修更换，檐口改造、屋面维修、内墙渗漏乳胶漆墙面维修、外墙开裂乳胶漆维修、外墙面清洗除污等，具体见工作量清单。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0月25日。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上海辰山植物园 2025 年园区建筑维修

序号	养护项目	名称	单位	设施量	参考单价(不含税)
1	除霉	除霉	m2	6806	37.41
2	幕墙维修	修理铝合金窗 打密封胶	m	689	11.13
3		修理铝合金窗 换橡皮条	m	4245	11.18
4		平台作业升降车	台班	20	681.28
5		拆除石材地坪	m2	100	32.84
6	石材及卷材地坪维修	铺贴大理石 新铺 地面 大理石板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2	100	300.05
7		凿除地坪地砖、锦砖	m2	650	33.33
8		新铺地砖地坪 600×600 密铺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0	m2	650	171.75
9		拆除塑胶卷材地坪	m2	150	4.08
10		自流平地坪 环氧树脂 厚度 1mm	m2	150	44.44
11		塑料卷材地板 新铺	m2	150	76.41
12	吊顶维修更换	拆除平顶 金属龙骨 水泥压力板	m2	100	15.68

13		吊顶天棚 面层 铝合金方板 嵌入式	m2	100	183.44
14		钢管满堂脚手架 基本层高 3.6~5.2m	m2	100	21.18
15		拆除平顶 金属龙骨 铝合金板、PVC板、矿棉板、石膏装饰板	m2	770	11.91
16		新做吊平顶面层 矿棉板 浮搁式	m2	170	55.15
17		新做吊平顶面层 纸面石膏板	m2	600	42.13
18	檐口改造工程	檐口梁底清理	m2	100	55.93
19		修粉水泥黄砂粉刷 墙柱面、彩牌、栏杆墙 粉光 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5.0	m2	46	83.39
20		4cm铝板轨道 安装	m	66	14.50
21		面层 铝合金条板 开缝	m2	58	123.76
22		板缝硅胶密封	m	60	19.44
23		发泡剂填充	m	120	16.48
24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高 12m 以内	m2	300	55.87
25	屋面维修	铲除卷材防水层 屋面	m2	500	16.66
26		新做卷材防水屋面 SBS 改性沥青	m2	500	51.64
27		窗帘 遮阳帘	m2	100	124.96
28		屋顶基层处理 耐根穿刺防水 卷材 冷粘法 平面	m2	500	106.43
29		玻璃窗防水 丁基橡胶	m2	500	56.66
30	内墙面瓷砖维修	铲除墙面块料面层 面砖、瓷砖、锦砖	m2	910	40.81
31		墙柱面瓷砖 新铺 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5.0	m2	910	253.63
32	内墙渗漏乳胶漆墙面维修	铲除墙面粉刷 硬底	m2	50	17.87
33		铲除墙面涂料	m2	500	4.11
34		一般抹灰 内墙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m2	50	49.46
35		乳胶漆 室内墙面 两遍	m2	500	31.10
36	外墙开裂乳胶漆维修	铲除墙面涂料	m2	600	4.11
37		墙面保温 抗裂保护层耐碱网格布抗裂砂浆 4mm厚 聚合物抹面抗裂砂浆	m2	600	35.12
38		乳胶漆 室外墙面 两遍	m2	600	36.62
39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高 12m 以内	m2	600	55.87
40	外墙面清洗除污	冲洗外墙面	m2	500	31.96
41	混凝土墙	拆除墙面水泥板	m2	1000	32.84

42	维修	新做清水混凝土墙面	m2	1000	120.00
43		拆除素混凝土地坪	m3	150	346.00
44	地坪维修	新做混凝土路面 100 厚 C20 <input type="checkbox"/>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30 粒径 5~40	m2	150	81.50
	税金	9%			
	合计				

二、服务需求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 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 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 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 全等 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 的一切 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 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 作 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 应 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 采 购 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 准 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 定 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 报价 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合同付款及报价要求

1、支付方式：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30%，进度款的支付为工程量超过 60%之后，经财务监理、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并且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支付金额为按经审核后的工程量产值的 80%支付；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尾款按照审价后的审定总价扣除首付款及进度款后支付。

2、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投标报价时无论超参考单价和预算总价中的任意一个，均为无效报价。

4、如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即最高投标限价×0.8），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原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供的为无效报价；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六、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资信及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2）设施现状分析；

（3）维护保养方案

（4）应急措施方案

（5）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6）应急响应

（7）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8）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9）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

（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

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首付款：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并且完成财政资金申请付款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进度款：当乙方完成工程量超过 60%之后，经财务监理、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并且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支付金额为按经审核后的工程量产值的 80%支付，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价款；
- (3) 尾款：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并且完成财政资金申请付款程序后支付尾款，尾款按照财务监理审价后的审定总价扣除首付款及进度款后支付。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承诺维修质保期，更新部分质保两年。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09159035-00231745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声明书

致：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3、本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份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开 标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报价内容	工期 / 服务期	自报质量	是否签署 政府采购 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书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一览表

上海辰山植物园 2025 年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

序号	养护项目	名称	单位	设施量	单价(不含税)	合价(不含税)
1	除霉	除霉	m2	6806		
2	幕墙维修	修理铝合金窗 打密封胶	m	689		
3		修理铝合金窗 换橡皮条	m	4245		
4		平台作业升降 车	台班	20		
5	石材及卷 材地坪维 修	拆除石材地坪	m2	100		
6		铺贴大理石 新 铺 地面 大理 石板 干混地 面砂浆 DS M20.0	m2	100		
7		凿除地坪地砖、 锦砖	m2	650		
8		新铺地砖地坪 600×600 密铺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0	m2	650		
9		拆除塑胶卷材 地坪	m2	150		
10		自流平地坪 环 氧树脂 厚度 1mm	m2	150		
11		塑料卷材地板 新铺	m2	150		
12	吊顶维修 更换	拆除平顶 金属 龙骨 水泥压力 板	m2	100		
13		吊顶天棚 面层 铝合金方板 嵌 入式	m2	100		
14		钢管满堂脚手 架 基本层高 3.6~5.2m	m2	100		

15		拆除平顶 金属 龙骨 铝合金 板、PVC 板、矿 棉板、石膏装饰 板	m2	770		
16		新做吊平顶面 层 矿棉板 浮 搁式	m2	170		
17		新做吊平顶面 层 纸面石膏板	m2	600		
18	檐口改造 工程	檐口梁底清理	m2	100		
19		修粉水泥黄砂 粉刷 墙柱面、 彩牌、栏杆墙 粉光 干混抹灰 砂浆 DP M15.0	m2	46		
20		4cm 铝板轨道 安装	m	66		
21		面层 铝合金条 板 开缝	m2	58		
22		板缝硅胶密封	m	60		
23		发泡剂填充	m	120		
24		钢管双排外脚 手架 高 12m 以 内	m2	300		
25	屋面维修	铲除卷材防水 层 屋面	m2	500		
26		新做卷材防水 屋面 SBS 改性 沥青	m2	500		
27		窗帘 遮阳帘	m2	100		
28		屋顶基层处理 耐根穿刺防水 卷材 冷粘法 平面	m2	500		
29		玻璃窗防水 丁 基橡胶	m2	500		
30	内墙面瓷 砖维修	铲除墙面块料 面层 面砖、瓷 砖、锦砖	m2	910		
31		墙柱面瓷砖 新 铺 干混抹灰砂 浆 DP M15.0	m2	910		
32	内墙渗漏 乳胶漆墙 面维修	铲除墙面粉刷 硬底	m2	50		
33		铲除墙面涂料	m2	500		

34		一般抹灰 内墙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m2	50		
35		乳胶漆 室内墙 面 两遍	m2	500		
36		铲除墙面涂料	m2	600		
37	外墙开裂 乳胶漆维 修	墙面保温 抗裂 保护层耐碱网 格布抗裂砂浆 4mm 厚 聚合物 抹面抗裂砂浆	m2	600		
38		乳胶漆 室外墙 面 两遍	m2	600		
39		钢管双排外脚 手架 高 12m 以 内	m2	600		
40	外墙面清 洗除污	冲洗外墙面	m2	500		
41	混凝土墙 维修	拆除墙面水泥 板	m2	1000		
42		新做清水混凝 土墙面	m2	1000		
43	地坪维修	拆除素混凝土 地坪	m3	150		
44		新做混凝土路 面 100 厚 C20 <input type="checkbox"/> 预拌混凝土 (非泵送型) C30 粒径 5~40	m2	150		
...				
	其他项目 费	管理费、规费、 保险费、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 等				
1			
...				
不含税总价 (元)					元	
税率					%	
税金					元	
含税总价 (元)					元	

注:1、投标人所填写的总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费等)。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2、各服务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最终结算总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4、投标报价时无论超参考单价和预算总价中的任意一个, 均为无效报价。

5、如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 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原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保留整数, 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履约保证金

●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2) 设施现状分析;
- (3) 维护保养方案
- (4) 应急措施方案
- (5) 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 (6) 应急响应
-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8)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 (9)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 总拟任职 务		在本公司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 资格		取得资格 时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项目经理指本项目配备的唯一指定项目经理，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格式附件

项目人员简历表（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 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似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附件

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拟投入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注意事项

- (1) 变更证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 2022年~2025年（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资料。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进行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
- (3)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是 否 符合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及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其它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 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结 论			

附件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57181770）。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